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422828A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第二次通盤檢討案（第二階段）」自民國111年5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5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及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- 四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)公告事項中查詢

市長黃偉哲